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桂价格〔2018〕6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 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市、县物价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号）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及标准

我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销售电价、输配电价平均降低每千瓦时5.15分，调整后的销售电价、输配电价详见附件1、2。

二、执行时间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对下一个抄表周期内含有变更电价的电量，可按日均用电量及天数进行分摊计算。

三、相关要求

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送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附件：1. 广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2. 广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2018年7月1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分送：陈武主席，秦如培、费志荣副主席。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税务局、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南方能源监管局广西办，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国电集团广西分公司，华电集团广西分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局正、副局长，各处室、局属单位，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8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 1

广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费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时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 1 千伏	0.5283	—	—
		1-10 千伏	0.5233		
		35 千伏及以上	0.5233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7660	—	—
		1-10 千伏	0.7510		
		35 千伏及以上	0.7360		
	两部制	1-10 千伏	0.6261	34	27.5
		35-110 千伏以下	0.6011		
		110-220 千伏以下	0.5761		
		220 千伏及以上	0.5561		
	其中：电解铝、合成氨、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炉黄磷、电解二氧化锰、军工产品生产和军事动力用电	1-10 千伏	0.5666		
		35-110 千伏以下	0.5441		
		110-220 千伏以下	0.5216		
		220 千伏及以上	0.5036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4925	—	—
		1-10 千伏	0.3875	—	—
		35 千伏及以上	0.3795	—	—

-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其中：两部制（不含电解铝等类）用电 1.5 分钱，其他各类用电 2.5 分钱；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4. 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用电降低 1.7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用电降低 2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5. 区直煤矿煤炭生产用电按上表电解铝类电价降低 6 分钱执行。

附件 2

广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时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3921	0.3771	0.3621	-	-	-	
	两部制	-	0.2702	0.1243	0.0993	0.0793	34	27.5
	其中：电解铝、合成氨、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解二氧化锰、电炉黄磷、军工产品生产和军事动力用电	-	0.2007	0.0653	0.0428	0.0248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用户继续执行 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 年-2019 年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6.80% 计算，实际运行中综合线损率超过 6.80% 带来的风险由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低于 6.80% 带来的收益由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 50%。